

院別	商學院	
系所別	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	
	法律學組	法律專業組
系所組代碼	CB153101	CB153102
招生名額	一般生5名	一般生7名
	合計12名	
報考資格附加規定	限大學法律學系或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，得有法學士學位者。	限大學非法律學系或非財經法律學系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。
指定繳交資料	1.大學歷年成績單 2.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.個人簡歷或自述 4.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(如學習計畫書、推薦評估表、外語檢定證明、專業證照等)	
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	1.資料審查【50%】 2.面試【50%】	
甄試方式	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	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 2.資料審查	
申請提前入學	可	
備註	1.面試時間：115年11月14日上午9時起。 2.面試地點：商學大樓商613室。 3.如為法律系轉學生，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、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4.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經全體面試委員同意，另行安排面試。 5.推薦評估表：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【推薦評估表】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。 6.流用原則：兩組名額之缺額互為流用。 7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轉4199、4181(黃小姐)	

